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教字〔2025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经2025年6月9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考场、考试纪律，严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营造良好考风、学风，制止作弊舞弊行为，提高考试的诚信度和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》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在校内、外参加的任何考试中违反考场考试纪律，除按当次考试违规具体处理办法处理外，均按本办法处理。

第一章 考场考试纪律

第一条 考生必须按照考试规定时间，于考前十分钟进入考场。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。

第二条 考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。无学生证和身份证者，必须持学院出具的贴有本人近照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才能参加考试。其他证件一律无效。无学生证或身份证的学生必须提前办理相关证明。

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必要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一切物品必须置于考场指定位置，不得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场；带入考场的手机必须关机、上交。

第四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必须在《青海大学考场记录单》或在有本人照片的考场座次单上签字。

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要按监考教师指定的编号或座次单就座，拒不按要求就座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；考生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监考教师人身安全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第六条 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必须首先填写自己的学号、姓名和班级等信息。考生对试题有疑问，可举手发问，并注意保持考场肃静。

第七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考场内不得传递纸、笔、计算器等任何物品；不准夹带、交头接耳、窥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或他人试卷，不准互换试卷、传递或互对答案；不准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传递考试或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及信息；不准代替他人考试以及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等舞弊行为。

第八条 在桌面、墙壁等处如有抄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公式或文字，考生开考前要向监考教师及时报告。

第九条 考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。中途离开考场者，作交卷处理。

第十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话或逗留，妨碍他人考试；考试完毕，必须将试卷交给监考教师，考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或故意撕毁试卷。

第二章 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及处理

第十一条 考试违规处分种类及期限。

1.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考生，应当实施批评教育，并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施以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2. 处分期限自考生违规行为发生日起算，具体为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、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、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。

第十二条 凡学生考试有以下情节之一者，按违反考试纪律论处。情节较轻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且态度不端正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试卷作废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，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1. 开考前不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等交到监考教师指定地点，且不听劝告者。

2. 进入考场后，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或不按指定座位就座者。

3. 考试前除允许携带计算工具的课程考试以外，将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未按规定关机上交者。

4. 考试前发现在身体、衣服、桌凳、文具等处预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者。

5. 提前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，干扰考场秩序者。

6. 考试结束时不按时交卷或不按规定交卷者。

7. 未携带有关证件进入考场,且不事先申报和说明而强行参加考试者。

8. 考试中交头接耳,左顾右盼,经口头警告不听劝阻者。

9. 故意扰乱考场纪律,经口头警告不听劝阻者。

10. 迟到30分钟以上,没有特殊原因,不听劝阻,强行进入考场者。

11. 考试过程中,未经监考教师同意,擅自出入考场者。

12. 不按时交卷或交卷后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,直接影响他人答卷或扰乱考场秩序者。

13.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者。

第十三条 凡学生考试有以下情节之一者,按考试作弊论处,该课程试卷作废,成绩以零分记载,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,在处分期内取消学士学位评定资格,并在学籍档案中完整记载处分结果。

1. 将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纸条等藏于身上、试卷下、课桌内者。

2. 抄袭书本、笔记、纸条或别人试卷者。

3. 传条、示意、对答案或协同他人作弊者。

4. 帮他人答卷,考试结束后不交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。

5. 考试时未经允许擅自交换座位,以及互相交换试卷者。

6. 经评卷教师认定,并经院、系确认为雷同试卷者。

7. 考生在桌面、墙壁等处抄写与考试内容有关者。

8. 考试时手机未关机并查看手机或利用网络搜题、传输者。
9. 纠缠主考教师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者。
10. 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。

第十四条 凡学生考试有以下情节之一者，作开除学籍处理。

1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。
2. 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舞弊、组织作弊者。
3.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。
4. 考试进行中或考试结束后，采用语言或尾随挑衅等威胁恐吓监考教师者。
5. 曾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，再次作弊者。
6. 以各种手段窃取试题或答案者。
7. 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者。

第十五条 若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再次作弊行为，除按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执行外，其他情况将根据本次及先前违纪行为，对处分级别进行提档，如前一次作弊处分期未滿，则重新计算处分期限。

第三章 违纪、作弊处理程序

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所列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按以下程序处理：

1. 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在做出相应处理前应暂予保管。

2. 监考人员须认真填写《青海大学考场记录单》，该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。

3. 《青海大学考场记录单》须有全体监考人员、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；如果学生拒绝签字，由监考人员注明情况。

4. 监考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。

第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老师应将学生违规情况于当日报教务处，并将拟处理结果校内张榜公布。

第十八条 教务处召开处务会研究确定处分类别，在对考试作弊学生作出处理前，应出具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，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申诉期内根据《青海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提出申诉。申诉期内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解除处分依学生申请按以下程序处理

1. 自学生受到考试违规处分之日起至处分到期前一个月，若在此期间内保持良好表现，并未再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违规、旷课、违纪等行为，学生有权申请撤销处分。

2. 对于满足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，应在处分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其所属学院提交申请，并填写《青海大学学生申请解除考试违规处分审批表》。学院将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上报至教务处。教务处将组织召开处务会议，对是否解除处分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。一旦决定解除处分，将发布解除作弊处分的正式文件，并将处分记录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归档至学生个人档案中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5年6月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青大校办字[2017]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